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出具不减持公司股票 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于2019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22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天集团”）于2019年10月20日分别出具了不减持股票的承诺函。

一、工投集团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南天信息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南天信息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南天信息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也不安排任何减持的计划。

3、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南天信息股票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因

减持南天信息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南天信息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南天集团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至今，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南天信息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南天信息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南天信息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也不安排任何减持的计划。

3、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南天信息股票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因减持南天信息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南天信息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日